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2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3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7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0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LR2：槓桿比率.....	12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6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7-20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1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2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3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4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5
第 IVA 部：CVA 風險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26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7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8
第 VI 部：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第 XI 部：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30
縮寫.....	31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引言

本文件所載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本披露需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此銀行業披露乃按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CVA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此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www.chbank.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5,350,337	35,031,908	34,438,034	34,253,935	34,588,635
2 及 2a	一級	37,671,029	37,352,600	36,758,726	36,573,315	36,905,316
3 及 3a	總資本	45,630,212	45,236,746	44,507,490	44,208,752	44,592,46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08,409,812	215,460,076	207,172,889	198,066,841	200,411,83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08,409,812	215,460,076	207,172,889	198,066,841	200,411,83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比率 (%)	16.96%	16.26%	16.62%	17.29%	17.26%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6.96%	16.26%	16.62%	17.29%	17.26%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8.08%	17.34%	17.74%	18.47%	18.41%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8.08%	17.34%	17.74%	18.47%	18.4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1.89%	21.00%	21.48%	22.32%	22.25%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1.89%	21.00%	21.48%	22.32%	22.25%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06%	0.318%	0.315%	0.319%	0.31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06%	2.818%	2.815%	2.819%	2.81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46%	11.76%	12.12%	12.79%	12.7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38,677,928	343,067,461	342,176,271	323,983,837	322,382,30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1,551,567	339,246,578	338,928,170	324,438,426	324,816,501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1.12%	10.89%	10.74%	11.29%	11.45%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1.03%	11.01%	10.85%	11.27%	11.36%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69.99%	71.81%	69.68%	66.77%	68.85%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208.62%	199.51%	206.23%	211.81%	202.88%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2,118,793	194,494,878	15,369,503
2	其中STC 計算法	192,118,793	194,494,878	15,369,503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91,069	1,373,233	71,285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863,402	965,374	69,07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27,667	407,859	2,213
10	CVA 風險	435,413	492,063	34,83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57,996	78,827	4,640
13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0,439	44,371	11,235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140,439	44,371	11,235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041,488	10,198,888	483,319
21	其中STM 計算法	6,041,488	10,198,888	483,319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7,948,250	7,999,588	635,86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952,588	952,838	76,207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6,224	174,610	14,098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6,224	174,610	14,098
29	總計	208,409,812	215,460,076	16,672,784

總風險加權資產（RWA）較上季度下降70億港元。此次減少主要歸因於非證券化信用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的下降，兩者合共佔65億港元的減幅。在信用風險方面，最主要的因素是銀行敞口減少了23億港元。在市場風險方面，減少主要由外匯期權頭寸縮減所致。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1,197,550	(8)
2	保留溢利	12,774,742	(10)
3	已披露儲備	2,860,257	(1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6,832,54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7,29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0,777	(3) -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730	(2) - (7)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18,40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0,407	(11) + (1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8,000	(1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82,212	
29	CET1 資本	35,350,33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20,692	(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20,69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2,320,692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2,320,692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7,671,02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369,072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45,928	-(1) + (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815,0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44,18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44,183)	- [(11) + (1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4,183)	
58	二級資本	7,959,183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5,630,212	
60	風險加權數額	208,409,81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9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8%	
63	總資本比率	21.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0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0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4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51,96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381,035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45,92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426,68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複版附註：

港幣千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7,298	567,298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0,777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板第18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32,706,394	32,702,048	
衍生金融工具	1,588,074	1,588,074	
證券投資	106,939,306	106,889,808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8,531,698	178,310,82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947,928)	(1)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42,220	(2)
可收回稅項	11,332	10,000	
投資於附屬公司	-	359,1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764	
聯營公司權益	661,334	20,000	
投資物業	215,227	215,227	
物業及設備	927,735	925,032	
遞延稅項資產	144,629	144,629	(3)
無形資產	606,904	567,298	(4)
其中：內部軟件開發	-	553,208	
資產總額	322,332,633	321,739,8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046,036	7,046,036	
客戶存款	254,885,463	254,885,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17,861	
衍生金融工具	1,246,419	1,246,41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857,300	4,568,235	
應付稅項	151,321	137,782	
存款證	6,977,487	6,977,487	
借貸資本	6,369,072	6,369,072	
其中：合資格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部份	-	-	(5)
遞延稅項負債	41,407	38,246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	-	86,232	(6)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6,490	(7)
負債總額	281,574,505	282,586,601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1,197,550	21,197,550	(8)
額外股本工具	2,320,692	2,320,692	(9)
儲備	17,239,886	15,634,999	
其中：保留溢利	-	12,774,742	(10)
其中：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重估溢利	-	7,523	(11)
其中：已披露的儲備	-	2,860,257	(12)
其中：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312,884	(13)
其中：法定儲備	-	498,000	(14)
權益總額	40,758,128	39,153,2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2,332,633	321,739,842	

第IIA條：監管資本的組成（未經審核）
CCA：監管資本架構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21.33億人民幣為其3.9%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債券	2.24億美元為其4.9%二級資本後償票總於2032年到期	15億人民幣為其4.2%二級資本債券於2033年到期	25億人民幣為其4.2%二級資本債券於2034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擁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Code: HK0001193108 Cusip Code: 318464570 CMU Instrument Number: LCHBF25504	ISIN : XS2487038650	Product code in the PRC: 232380063	Product code in the PRC: 292480005
3 所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附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附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a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庫底a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21,197.6	(港幣百萬元) 2,320.7	(港幣百萬元) 1,755.8	(港幣百萬元) 1,729.4	(港幣百萬元) 2,883.9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21.33億人民幣	後償票據總面值為2.24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为二十五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債券總票面值为15億人民幣，每一票認購金額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人民幣100元之整倍數。	債券總票面值为25億人民幣，每一票認購金額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人民幣100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稅務及稅收可抵扣原因，以及與永久資本證券相關的監管原因，包含贖回事項總贖回金額為本金的100%。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監管事項贖回)，減稅稅事項(減稅贖回)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本期債券設定一次本銀行提前贖回的權力。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部分或全數贖回債券。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監管事項贖回)，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債券。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本期債券設定一次本銀行提前贖回的權力。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一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部分或全數贖回債券。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監管事項贖回)，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債券。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派息/股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准。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第1至第5年：年利為3.90%，每半年支付； 第5年起，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當時適用的中國五年期國債利率（根據定價補充表格方式釐定）加固定利率差2.311%。	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固定年息率為4.9%，期後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重設息率(但不包括到期日)。	年利率固定為4.20%。	年利率固定為2.9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增、部分酌增，或強制	全部酌增	全部酌增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註1)：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包含一項規定，即證券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條例》(第628章)項下權力行使的約束。	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註1)	可以轉換(註1)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註1)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 可包括（但不限於）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註1)：第23至29項所載的轉換詳情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權力的限制。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 可包括（但不限於）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註1)：第23至29項所載的轉換詳情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權力的限制。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 可包括（但不限於）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註1)：第23至29項所載的轉換詳情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權力的限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註1)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註1)	強制(註1)	強制(註1)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註1)	強制	強制(註1)	強制(註1)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註1)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註1)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註1)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註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註1)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註1)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持續時，銀行應當在無需獲得本期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發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並且在所有構成銀行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次級資本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總額相抵其相關條款被全額減記之後或同時，不可撤銷地將本期債券屆時未償還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減記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減記的金額等於本期債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能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i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持續時，銀行應當在無需獲得本期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發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並且在所有構成銀行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次級資本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總額相抵其相關條款被全額減記之後或同時，不可撤銷地將本期債券屆時未償還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減記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減記的金額等於本期債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i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持續時，銀行應當在無需獲得本期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發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並且在所有構成銀行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次級資本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總額相抵其相關條款被全額減記之後或同時，不可撤銷地將本期債券屆時未償還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減記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減記的金額等於本期債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i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觸發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由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及 (ii)銀行的全部非優先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債權。 (乙)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及 (丙)申索權僅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這些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排名或明示排名劣於票據，但高於初級債權持有人；及 (ii)初級債權持有人。	在清盤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及 (ii)銀行的全部非優先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債權。 (乙)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及 (丙)申索權僅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這些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排名或明示排名劣於票據，但高於初級債權持有人；及 (ii)初級債權持有人。	在清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以及根據協議條款或法律規定優先或被表決為優先於本期債券受償順位的所有其他非優先的債權人；及 (ii)與具有同等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平等；及 (iii)優先於一般資本工具及具有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上述均包括現任的和將來的支付和索償。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後償於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以及根據協議條款或法律規定優先或被表決為優先於本期債券受償順位的所有其他非優先的債權人；及 (ii)與具有同等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平等；及 (iii)優先於一般資本工具及具有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上述均包括現任的和將來的支付和索償。	在清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後償於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以及根據協議條款或法律規定優先或被表決為優先於本期債券受償順位的所有其他非優先的債權人；及 (ii)與具有同等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平等；及 (iii)優先於一般資本工具及具有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持有人，上述均包括現任的和將來的支付和索償。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違，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普通股及後償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index.shtml>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未經審核)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之地域分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0%	101,573,323		
2	英國	2.000%	690,514		
3	愛爾蘭	1.500%	960,205		
4	澳洲	1.000%	262		
5	沙特阿拉伯	1.000%	314,812		
6	比利時	1.000%	3,252		
	總和		103,542,368		
	總計		176,256,342	0.306%	637,734

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司法管轄區。“最終債務人”所在地就是最終風險承擔被分配到的司法管轄區。

第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a)
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2,332,63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92,791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042,969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483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407,00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17,038
12	其他調整	-1,398,328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38,677,928

已發布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

(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於"LR2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差額是來自企業實體的投資在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第I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a)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21,162,390	319,711,456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380,120	-313,246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423,620	-2,255,98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482,212	-1,350,26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SFT）（第1至6行的總和）	316,876,438	315,791,95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20,456	326,36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690,707	3,541,304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4,011,163	3,867,66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1,496,882	9,189,673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應付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483	211,70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1,500,365	9,401,37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5,426,046	88,591,097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9,019,046	-74,471,12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17,038	-113,507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16,289,962	14,006,46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37,671,029	37,352,600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338,677,928	343,067,461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11.12%	10.89%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370,521	5,368,790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496,882	9,189,673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41,551,567	339,246,578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1.03%	11.01%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3,472,091	205,845,181	2,413,610	1,519,433	894,178	-	206,903,662
2	債務證券	-	104,990,749	129,006	-	129,006	-	104,861,74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1,388	15,915,138	116,237	70,418	45,819	-	15,990,289
4	總計	3,663,479	326,751,068	2,658,853	1,589,851	1,069,003	-	327,755,694

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 風險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
- 已重組的風險承擔，或
- 風險被識別為延長延期償付。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遠期資產買入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699,42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12,36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7,399)
4	撤帳額	(458,953)
5	其他變動	(63,34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6年6月30日)	3,472,091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02,112,480	4,791,182	4,027,172	764,010	-
2	債務證券	104,861,743	-	-	-	-
3	總計	306,974,223	4,791,182	4,027,172	764,010	-
4	其中違責部分	1,778,423	174,235	170,851	3,384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663,922	-	39,663,922	-	7,095	0.0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080,721	3,249,610	7,841,347	429,961	1,412,772	17.0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66,331,097	296,951	66,331,097	296,951	15,837,771	23.7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9,022,920	11,819,395	19,022,920	1,181,940	9,021,074	44.6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09,593,966	72,130,192	106,485,887	11,007,487	113,123,985	96.2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0.00%
6b	專門性借貸	159,214	320,320	159,214	128,128	287,342	10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451,969	-	451,969	-	1,129,921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	-	-	-	-	-	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00%
8	零售風險承擔	3,164,252	2,294,179	2,996,261	230,654	2,842,521	88.09%
8a	因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00%
9	地產風險承擔	53,654,326	4,847,544	52,142,598	853,642	43,107,257	81.3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269,570	-	15,550,079	-	4,266,562	27.44%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71,952	-	271,952	-	107,925	39.69%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39,227	-	1,938,852	-	1,249,058	64.42%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179,804	81,101	6,179,804	32,440	4,466,238	71.89%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6,853,772	2,886,284	16,747,125	355,821	16,155,921	94.46%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516,648	717,960	6,505,954	103,482	9,914,154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5,623,353	1,162,200	4,948,832	361,899	6,947,399	130.82%
10	違責風險承擔	2,393,191	467,855	2,393,191	141,441	3,712,082	146.45%
11	其他風險承擔	12,930,742	-	12,930,742	-	1,456,668	11.27%
11a	現金及黃金	329,842	-	4,357,014	2,136,796	180,305	2.78%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42,637	-	42,637	-	-	0.00%
12	總計	314,818,799	95,426,046	314,818,799	16,407,000	192,118,793	58.00%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628,447	35,475	-	-	-	-	39,663,922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07,451	7,063,857	-	-	-	-	8,271,308

港幣千元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港幣千元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48,210,132	14,275,619	1,599,002	2,541,486	-	-	1,809	-	66,628,048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600,607	3,597,352	8,952,124	924,885	3,005,748	1,124,144	-	-	20,204,860

港幣千元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未經審核）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899,874	-	14,986,235	2,076,132	99,254,081	277,052	-	117,493,374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 承擔	-	-	-	-	-	-	-	-	-	-

港幣千元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287,342	-	-	-	287,342

港幣千元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	-	451,969	-	-	451,969

港幣千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港幣千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 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港幣千元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港幣千元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39,741	1,230,144	1,857,030	-	3,226,915

港幣千元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部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6,578,018	2,355,772	4,604,549	967	1,379,449	11,085	523,087	1,590,206	-	6,016,098	1,222,099	4,635,821	475,129	13,631,466	33,121	56,602	9,882,771	-	52,996,24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6,578,018	2,355,772	4,375,956	-	1,379,449	2,212	523,087	-	-	335,585	-	-	-	-	-	-	-	-	15,550,07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228,593	967	-	8,873	-	398	-	-	-	-	-	-	33,121	-	-	-	271,952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1,589,808	-	-	89,009	210,790	-	49,245	-	-	-	-	1,938,85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5,680,513	-	-	475,129	-	-	56,602	-	-	6,212,244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1,133,090	4,425,031	-	11,544,825	-	-	-	-	17,102,946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6,609,436	-	6,609,436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2,037,396	-	-	3,273,335	-	5,310,731

港幣千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0	樓宇風險承擔	-	170,935	2,360,313	3,384	2,534,632

港幣千元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1,456,668	-	11,474,074	12,930,742

港幣千元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蓄金	5,592,284	-	901,526	6,493,810

港幣千元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42,637	-	-	42,637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	風險承擔（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40,715,467	4,239,441	18.78%	148,172,149
2	40 至70%	24,624,432	3,854,888	10.63%	24,577,038
3	75%	18,788,838	12,362,012	13.67%	20,444,225
4	80%	-	-	0.00%	-
5	85%	6,866,459	3,479,540	12.44%	6,711,953
6	90 至100%	110,777,699	68,899,426	17.96%	118,256,796
7	105 至130%	89,724	-	0.00%	89,724
8	150%	12,504,211	2,590,739	27.18%	12,521,945
9	250%	451,969	-	0.00%	451,969
10	400%	-	-	0.00%	-
11	1250%	-	-	0.00%	-
12	總風險承擔	314,818,799	95,426,046	17.19%	331,225,799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計算是先考慮撥備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再應用CCF（只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62,346	1,273,262		1.4	2,149,851	863,40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496,882	1,293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64,695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1,490,426	-	725,857	895,924	-	103,948	-	-	-	-	-	3,216,155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1,692	-	50,754	-	-	-	73,227	-	-	125,673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266,770	-	-	266,770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38,135	-	-	38,135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1,490,426	-	727,549	895,924	50,754	103,948	-	-	378,132	-	-	3,646,733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22,485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515,642	-	1,150,098	1,490,909	7,096
同業債券	-	-	-	-	-	1,496,882
總計	-	538,127	-	1,150,098	1,490,909	1,503,978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6,37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18,689	26,37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18,689	26,37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IVA部：CVA 風險 (未經審核)

CVAA：關於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MR-2 之法規要求並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

CVA計算函蓋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之產品及交易對手。

CVA1：在簡化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CVA 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港幣千元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101,747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9,447	
3	總計		34,833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港幣千元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85,931	-	285,931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85,931	-	285,931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69,301	-	216,630	-	-	-	285,931	-	-	-	140,439	-	-	-	11,235	-	-
2	傳統證券化	69,301	-	216,630	-	-	-	285,931	-	-	-	140,439	-	-	-	11,235	-	-
3	其中證券化	69,301	-	216,630	-	-	-	285,931	-	-	-	140,439	-	-	-	11,235	-	-
4	其中零售	69,301	-	216,630	-	-	-	285,931	-	-	-	140,439	-	-	-	11,235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港幣千元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40,804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867
4	外匯風險	415,075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26,573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483,319

第XI部：資產產權負擔 (未經審核)

ENC：資產產權負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1	庫存現金及結餘及存放同業	-	32,702,048	32,702,048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5,024,068	173,286,759	178,310,827
3	證券投資	1,496,882	105,392,926	106,889,808
4	其他	154,629	3,682,530	3,837,159
5	總計	6,675,579	315,064,263	321,739,842

**監管披露
簡稱**

縮寫

AI
AT1
BDR
BI
CCF
CCR
CCyB
CET1
CFR
CVA
EAD
ECL
ENC
IAA
ILM
IMM(CCR)
IMM
IRB
LMR
LR
RW
SA-CCR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STM

簡述

認可機構
額外一級資本
銀行業（披露）規則
業務指標
信用換算因數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
核心資金比率
信用估值調整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產權負擔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損失倍率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
內部評級基準
流動性維持比率
槓桿比率
風險權重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